

从中国古代大小衡制透视中医古方药物衡值的演变

郭晶磊¹ 杨永清²

(1. 上海中医药大学 基础医学院, 上海 201203; 2. 上海中医药大学 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 上海 200437)

摘要: 文章从权衡大小制、历代医籍药衡不变从小制、桂枝汤为例的古方用药剂量三方面, 对张仲景《伤寒杂病论》中药物衡值进行了考查与研究。研究证明, 东汉张仲景《伤寒杂病论》当时的古方用药权衡量为 1 两 = 13.75 克, 显示中医古方药物衡值演变与中国古代度量衡变迁史密切相关。

关键词: 权衡; 大小制; 药衡; 量值; 伤寒杂病论; 中医

中图分类号: N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7062(2019)04-0088-06

自《伤寒杂病论》于东汉年间成书之后, 仲景古方用药剂量就成了历代医家需要考证的重要任务之一。然“考订度量衡制度, 以权衡为最难”^[1], 因此古方用药剂量也成千古之谜。古今医家虽对古代方剂用量, 做了大量考证, 但由于未将中国古代大小衡制的变迁与古方药物衡值密切联系, 至今仍未有定论。本文结合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古代度量衡考证资料, 重点从权衡大小制、历代医籍记载药衡不变从小制、桂枝汤为例的古方用药剂量三方面, 考证《伤寒杂病论》当时的用药权衡量值, 以期从中国古代大小衡制透视中医古方药物衡值的演变, 促进传统经典古方的教学、研究和更为有效的临床应用。

一 权衡大小制的考查

自从阶级社会形成, 度量衡便成为百物制度的标准。朝代的更迭, 制度的变迁, 各个不同时期在测量时所用的单位名称和量值, 既不断传承, 又不断变化。虽经秦世统一, 汉家著之于书而代代相承, 然历经 2000 多年, 战乱频仍, 大凡改朝换代, 必有重整度量衡之举^[2]。汉以降, 历代度量衡单位制基本上都是汉制的延续而略有改进。但历朝历代情况又十分复杂, 即使在统一的政权下, 常常也会出现一些与法

定单位不统一的、地方性或行业性的单位, 官秤、民秤轻重未尽相符, 地方秤、行业秤单位制也不统一^[2]。因此就出现了度量衡的大小制, 唐代还对其按典章制度作了规定^[3]。度量衡的大制主要指法定制和习用市制, 小制主要指音律、天文、医药等沿袭的古制。即大制用于官民日常生活及赋税制度, 小制用于调音律、测晷影、医药, 以及皇家的礼仪制度^[4]。

小制又称古制, 古制从何算起难以追溯。为了保证众多的器具所给出的单位量值准确一致, 古人较早地认识到并利用物理性能比较恒定的自然物或自然现象作为度量衡单位量值标准。因此, “以黄钟乐律为理论基础、律管为实物根据, 再加累黍参校验证”的方法, 形成了 2000 多年来我国确定度量衡单位标准之传统正法^[5]。《汉书律历志》载: “《虞书》曰‘乃同律度量衡度者’, ……权者, 铢两斤钧石也。……本起黄钟之重, 一龠容千二百黍, 重十二铢。”^[6]得到寸、龠、铢的度量衡标准量, 其他一切大单位均可据此推算和产生出来^[7]。

《周礼考工记》是中国最早的手工业技术文献, 并记载了中国第一个度量衡标准器——栗氏量, 为先秦度、量量值提供了文献依据^[8]。惜栗氏量和其

【收稿日期】 2017-04-24

【基金项目】 上海市卫计委中医药科技创新项目(ZYKC201601003)

【作者简介】 郭晶磊(1975-), 女, 浙江金坛人, 上海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方剂教研室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方剂古代文献; 杨永清(1964-), 男, 河南淇县人,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中医临床效应。

后的战国文物陈氏三量都不能提供权衡依据^[9]。秦国商鞅变法,并在公元前344年颁发了标准量器——商鞅铜方升。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全国后颁布了统一度量衡的诏书,制发了一大批度量衡的标准器^[10]。经过检测和分析,得出秦1尺合23.1厘米,1升合200毫升,1斤合253克^{[2]417}。西汉时期的度量衡沿用秦制。西汉末年,王莽把持朝政,改革秦、西汉的度量衡制,恢复古制,颁发了建立新朝度量衡制的诏书,主持制作了著名新莽嘉量,经实测1尺合23.1厘米,1升合200毫升,每斤合226.7克(每两14.17克),单位量值略小于秦制^[11-12]。东汉时期权衡单位量值明显低于秦、西汉,每斤约合220克(每两13.75克)^{[2]417}。杆秤开始创行^[13]。三国时期,大体上仍沿用东汉的度量衡制,但单位量值开始有所增长,出现了“吴人以二两为一两”的记载,大小两套权衡制度萌现^{[14]24-25}。西晋武帝司马炎太康年间的皇家御用铜升釜,呈现大小两种权衡单位量值,一种近于古秤每两13.6-16.1克,一种每两重21.7克^{[14]11-13}。南北朝时期,出现了“南人适北,视升为斗”的情况,度量衡的单位量值急剧增长。北魏至少有过两种不同规格的秤,一是斤两较重的“重秤”(每两29~30克),二是斤两较轻的“官秤”(又谓小秤,每两14.875克或15克)^{[14]13-17}。公元581年,隋文帝统一全国,再一次统一了度量衡,确立大小制,以南朝的“古”制,与北朝迅速增长的大制并用,即小制(每两14.43克)用于调音律、测晷影,以及皇家礼仪制度;大制(每两43.3克)用于官民日常生活及赋税制度^{[4], [14]201-202}。唐朝完全继承隋制,并将大小制法定化。《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载,度量衡分大小二制,小尺一尺二寸为一大尺,三小斗为一大斗,三小两为一大两。官民日常用大制(每两40-43克),调钟律、测晷影、合汤药及冠冕之制用小制(每两13.8-14克)^{[14]201-202}。

宋朝用秤虽名目繁多,但大致可分为两类,一是官民日常使用的权衡器物(每斤640-660克,每两40-41.25克),二是礼院乐律和医药等专用的权衡(约每斤230克,每两14.375克)^{[14]61-82}。值得注意的是,宋景德年间刘承珪提出了重新校定权衡器的办法,他制作了小型的精密杆秤作为标准衡器——等秤(戥秤),又称等子(戥子)。刘承珪制作的标准等秤分为两种规格,一种采用秦汉古衡制,即非十进位的黍累铢两制,秤杆上的分度值为一累,最大称量是一两。另一种采用自唐以来改革后的钱分

厘十进制衡制单位,分度值为一厘,最大称量是一钱半。钱分厘和黍累铢各个单位的标称量值在两种等秤互相参校^[15]。其意义有两方面,一是废除黍、累、铢这些非十进位的古制,正式确定10钱为1两,钱以下设分、厘、毫,均为十进位。二是采用古今两种不同的单位制相互校准,求得统一的单位量值^[16]。其中“十钱为两”之制,在唐代中后期已渐行用,但“钱”下的“分”“厘”单位,唐时尚未出现^[17]。刘承珪的等秤,称量比一般杆秤精确,深受肆市、商贾欢迎,成为北宋后称量金银、药物等贵重物品的专用工具而沿用了近1000年^[18],大小制相互换算不再明确区分,同时小制的量值也逐渐淡出历史,成为后世考证古代度量衡的重要方面。

元朝承继宋金汉制,大制每斤约610克^{[2]402}。明代的度量衡基本上沿用元代的发展趋向,即量制增大,衡制略有减小,从元制的每斤610克减至591-596克^{[2]405}。清代基本沿袭明代制度,清代权衡器分天平、等子、杆秤三种。库平两基准为一两37.3克,一斤合596.8克。清代民间交易秤货物多用杆秤,金银珠宝则用天平,药店多用等子^{[2]428-431}。民国时期市用制(16两为1斤)与国际公制(米制)并行。

195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统一使用国际公制《国务院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中明确,“中医处方用药,为了防止计算差错,可以继续使用原有的剂量单位,不予改革”^[19]。1977年4月5日《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计量局等单位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的通知》明确,从1979年1月1日起全国一律采用米制计量单位,中药计量单位的换算,按十两为一斤的市制的“一钱”等于“5克”;十六两为一斤的旧制的“一钱”等于“3克”,尾数不计。同时要求解决好米制戥秤的生产、供应问题^[20]。1984年《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中再次指出“我国目前在人民生活中采用的市制计量单位,可以延续到一九九〇年”^[21]。从此全国完成了度量衡全面实行国际单位制的转换。

总之,以黄钟定律为理论,以律管为实物,以累黍为校验的方法,确立了我国古代度量衡单位标准的传统正法,谓之古制或小制^[22]。中国古代的权衡器制,自东汉末、三国之际发生了重大变异,官府对民众的盘剥以及衡器从等臂天平、不等臂衡秤到不等臂提系杆秤的变化^[13],在传统正法的古制之外又催生了单位量值较大的大制。隋唐将其逐步法制

化,形成了中国古代度量衡的大小制。宋代将大、小大小制不再明确区分。现将中国古代权衡大小制量两种不同的单位制相互校准,求得统一的单位量值,值总结如表 1。

表 1 中国古代权衡大小制量值表

朝代	古制/小制		大制		参考文献
	克/斤	克/两	克/斤	克/两	
周	238.86 – 240.96	14.93 – 15.06			[23]
春秋/战国	220.7 – 249.997	13.79 – 15.62			[24 – 25]
秦	253	15.81			[2]417
西汉	250	15.62			[2]417
新莽	226.7	14.17			[11 – 12]
东汉	220	13.75			[2]417
三国	220	13.75	400	25	[2]417, [14]24, 117
西晋	217 – 258	13.6 – 16.1	347	21.7	[14]11 – 13
南北朝	238 – 240	14.875 – 15	464 – 480	29 – 30	[14]11 – 17
隋	231	14.43	693.1	43.3	[14]202
唐	219 – 224	13.8 – 14	640 – 688	40 – 43	[14]202
宋			661	41.31	[2]417
元			610	38.125	[2]417
明			596.8	37.3	[2]417
清			596.8	37.3	[2]417
民国			500	31.25	[2]417

二 药衡不变从小制

如前文所述,衡制自汉后开始出现大小制,隋唐确立度量衡大小制以来,小制均用于调钟律、测晷影、合汤药及冠冕,说明中医古方剂量一直沿用古制小制。这一点得到中医古籍记载的印证。

汉代之前基本为古小制(累黍法),等臂天平是主要的衡器。因此《伤寒杂病论》符合《汉书律历志》中“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铢,两之为两,二十四铢为两,十六两为斤”^[6],即 1 斤 = 16 两,1 两 = 24 铢,1 铢 = 10 累,1 累 = 10 黍的记载,只有铢、两、斤权衡单位,没有“分”这一衡名,这也是区分医籍成书年代的重要标志。东汉 1 斤 = 220 克,1 两 = 13.75 克。东汉末的北方地区,提系杆秤开始使用^[16],根据力臂原理,在等重权重时可称量自身 2 – 3 倍的重物,权衡大小制由是造端。三国两晋权衡大小制初现,晋葛洪《抱朴子》中记载“古秤金一斤於今为二斤”^[26]。同样由于 3 分、4 分、5 分不等臂的使用,“分”作为重量单位开始初现于西晋到南朝的药衡中。南朝陶弘景《本草经集注》载“古秤唯有铢

两,而无分名。今则以十累为一铢,六铢为一分,四分成一两,十六两为一斤。虽有子谷秬黍之制,从来均之已久,正尔依此用之”^[27]。即至少在南北朝时,药秤的铢分两斤制与汉之前的累铢两斤制并用^{[14]41 – 42},都属于累黍法之古制小秤。以汉唐黍秤一两 14 克左右计,其药秤“分”重,约当今 3.5 克左右^{[14]114 – 115}。此“分”与宋代 1 钱 = 10 分的“分”不同,而与宋代药秤中 1 分 = 2.5 钱 = 6 铢中的“分”一致^{[14]82}。即南北朝的药秤中虽增“分”位,但单位量值依然是古制小秤^{[14]24}。隋巢元方《诸病源候论》载“凡合和汤药,自有限剂。至于圭、铢、分、两,不可乘违。若增加失宜,便生他疾”^[28]。表明隋朝一直沿用魏晋南北朝的药秤^{[14]111},相当于隋朝大秤的 1/3(小秤 231 克/斤,大秤 693.1 克/斤)。

唐朝药秤沿用古秤小制^{[14]47 – 48},但自唐朝权衡大小制法定开始,仲景古方小制剂量开始与当时大秤进行区别。唐代对《本草经集注》有关古秤的注解主要有两种表达,一是唐苏敬《新修本草》载“但古秤皆复,今南秤是也。晋秤始后汉末以来,分一斤为二斤耳,一两为二两耳。金银丝绵,并与药同,无

轻重矣。古方唯有仲景,而已涉今秤”^[29]。其中“南秤”即“古秤”(小秤),为南朝盛行之秤。“晋秤”即“今秤”,是“始后汉末以来”的一种新秤(大秤)。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后者是前者的两倍^{[14]23}。二是唐孙思邈《备急千金要方》^[30]和王焘《外台秘要》^{[31]840}均载“此则神农之秤也,吴人以二两为一两,隋人以三两为一两,今依四分为一两为定”。即古药秤又称“神农秤”,相当于“吴人”(三国东吴之人及后来该地区的南朝人^{[14]24})大秤的1/2两(约14.5克),隋代大秤的1/3两(约14.4克),与唐小秤基本吻合。唐代药秤中已经普遍沿用南北朝药秤的“六铢为一分,四分成一两”(唐一分约合3.5克^{[14]95})。同时大制斤两也出现于唐及之后的医籍中,但均注明是大制,如《外台秘要》“崔氏疗消渴瘦中焦热渴方。苦参(一大斤)、黄连(六分)、栝蒌(五两)、知母(五两)、牡蛎粉(五两)、麦门冬(五两去心)”^{[31]307}。

宋金时代药秤也以古制小秤为主^{[14]81-82}。由于宋代大制实行斤两钱分厘制,其中“钱”也引入了宋金药衡之中。药衡保持古累黍法,斤两分钱铢之间的关系为:1斤=16两,1两=4分,1分=2.5钱=6铢^{[14]82}。如宋太平惠民和剂局所《太平惠民和剂局方》载“其方中凡言分者,即二钱半为一分也。凡言两者,即四分为一两也。凡言斤者,即十六两为一斤也”^[32]。元王好古《汤液本草》引金李东垣用药心法谓“云铢者,六铢为一分,即二钱半也。二十四铢为一两也。云三者,即今之一两。云二两,即今之六钱半也”^[33]。依此记载用当时的大制换算:金元1大两=38.125克,则六钱半=38.125克×0.65钱=24.78125克=小制二两,即药衡小制1两=24.78125÷2=12.39克,近似于东汉的13.75克。说明宋金时期药衡保持古秤小制,只是药衡中增加了“钱”。

值得注意的是,宋初刘承珪制作等秤,通过一钱半和一两两支等秤,将权衡古累黍制与官制大制统一在一起并进行相互换算,但单位量值却以官秤大制为准,即1累约0.176克,1铢约1.76克,24铢(即一两)约40克,恰为宋官秤一两之重(约41.31克),一钱为一两的1/10约4克^{[14]89}。这样古累黍小制的量值无形中得到了明显扩大(扩大了2倍以上),与宋之前出现了明显差异。随着等秤的广泛应用,仲景古方剂量单位实际量值的理解与考证出现了混乱,以至于出现“古方不治今病”的现象。这一问题在明代更为突出。

明张介宾《类经附翼卷二律原》详细记载了古医方度量衡的考证,“今考羊头山秬黍,以时制等子秤之,其中者百粒得二分五厘整,积至两龠二千四百粒,秤重六钱。可见今之六钱为古一两,今之六斤为古十斤,其余可以类推,大率古之于今,乃五分之三耳,先儒以为三分之一非也”^[34]。足见张介宾明确用“时制等子秤”来校古秤,算得古秤1两约为22.38克,显然用等秤校得的古秤量值大于唐宋之前的量值。明朱棣《普济方卷五方脉药性总论论用药》载“今之三两,得汉唐十两明矣。……且以术附汤方较,若用汉两,计一百八十铢,得开元钱二十二个半重,分三服,已是今之七钱半重一服”^[35]。依其两种记载换算得汉方一两均为11.19克,近似但略小于唐宋之前的量值。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序例上陶隐居名医别录合药分剂法则》声称“今古异制,古之一两,今用一钱可也”^[36],当时的1钱约为3.73克。李时珍的这一声称,尽管缺乏依据,却对后世医方剂量产生了重大影响,成为现今古方一两折作一钱,并一钱约3克的起源,由于没有任何科学的证据,也曾有批判之声。

清钱潢《伤寒溯源集附录铢两升合古今不同辨论》对李时珍的简单折算提出了批评“又如李时珍之所谓今古异制,古之一两,今用一钱可也。此言非由考订而来,乃以臆见强断之词也。倘据此用之,宁毋失之太少乎。”^[37]并进一步指出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至于斤两之不同,乃今古异制,所以轻重绝殊。后人不加考订,故有古方不可治今病之说耳”。钱潢主张“汉之一两,约宋之二钱七分。若以古之三两计之,则宋之八钱也”^[37]。依其“约宋之二钱七分”换算得汉秤一两约为11.15克,近似于东汉古秤。清张锡纯《医学衷中参西录》在“柴胡解”中载“小柴胡汤多用之至八两,按今时分量计之,且三分之(古方一煎三服,故可三分)一剂可得八钱”^[38]。则清八钱的三倍为古方八两,换算得古秤1两为11.19克。与其在“用麻黄汤之变通法”中载“按古之一两约折为今之三钱。”换算得古秤1两为11.19克相同。

因此,仲景古方药衡不变从古制小制,历代医家孜孜追溯,以求遵从。自民国时期推行国际米制,一斤统一为500克,药秤虽保留16两为1斤的市制,合1两31.25克,1钱3.125克,显然与唐宋之前的药衡小制不符。1979年起中医处方根据国务院令明确十六两为一斤的旧制一钱等于3克,尾数不计。自此,仲景古方剂量由于宋代等秤将古累黍制与官

秤大制统一在一起,并进行相互换算,导致后世考订上的混乱,而草率将古秤简单化处理,李时珍的“古之一两,今用一钱”,无论他是“臆见强断之词”,却得到了法定,并在中医药教科书中广为授受。仲景古方之剂量严重减少,因而“古方不可治今病”,影响临床效果。

三 以桂枝汤为例的古方用药剂量考查

汉之后,历代医籍中关于仲景“桂枝汤”作为汤剂的用药剂量记载,大约有如下几种方式:(1)记载仲景古方剂量,另外给出与当时剂量的换算关系;(2)改变仲景古方剂量,直接给出当时用药剂量;(3)记载仲景古方剂量,没有当时剂量换算关系;(4)改变仲景古方剂量,没有明确换算关系,“随证轻重,酌宜用之”。这样,可以根据前面两种医籍记载方式求得当时应用仲景古方的实际剂量。

唐孙思邈《备急千金要方》和唐王焘《外台秘要》均依唐小制计算仲景古方剂量。宋王怀隐等《太平圣惠方》大致依据“隋人以三两为一两”并以等秤折算,近似于仲景古方剂量。元朱丹溪《丹溪手镜》就表现了“古之一两,当今一钱”的思想,并被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记载,折算的古方剂量明显偏小。清代医家钱潢、吴谦、黄元御等,张锡纯提出的“按古之一两约折为今之三钱”也近似于古方剂量。以桂枝汤为例的古方用药剂量考查表明,唐宋之前的医家基本保持了仲景古方的用药剂量,符合药衡不变从小制的基本原则。尽管宋等秤出现后,因力求大小制统一而带来了考证困难,出现了以两当钱简单化处理的现象,但明清以降医家力求药衡不变从小制的古制,恢复仲景古方原貌。说明张仲景《伤寒杂病论》的用药剂量为东汉古制1两约13.75克。

综上所述,本文从三个方面对张仲景《伤寒杂病论》中药物衡制量值进行了考证与研究。东汉之前权衡为累黍法之古制小制,之后随着衡制量值的增加,逐步出现官民日用和天文医药大小两制,隋唐大小两制法定化。宋代精密衡器“等秤”的使用,欲将累黍古制与官秤大制相互换算,大小制统一,但也因量值倍增,而使得药衡古制量值考证呈现混乱。权衡大小制在历代医籍记载中得到了印证,历代医家孜孜以求仲景古方的用药剂量,显示自古至清,古方药衡用累黍法之古制小制,基本保持不变。本文又从历代医籍记载的仲景桂枝汤用药剂量为例,验证了仲景古方药衡不变从小制的原则,东汉张仲景《伤寒杂病论》的古方权衡量值为1两13.75克,表

明中医古方药物衡值演变与中国古代度量衡变迁史密切相关。

【参 考 文 献】

- [1]马衡.历代度量衡之制度[C]//河南省计量局.中国古代度量衡论文集.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20-27.
- [2]丘光明,邱隆,杨平.中国科学技术史:度量衡卷[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
- [3]阴法鲁,许树安.中国古代文化史: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80.
- [4]丘光明.隋文帝统一度量衡及大小制的形成[J].中国计量,2014(1):62-64.
- [5]丘光明,黄钟,累黍与中国古代度量衡标准[J].中国计量,2006(2):45-48.
- [6]班固.汉书卷:二十一上:律历志第一上[M].北京:中华书局,1962:955-970.
- [7]汪宁生.从原始计量到度量衡制度的形成[J].考古学报,1987(3):293-320.
- [8]邱隆.中国最早的度量衡标准器《考工记》栗氏量[J].中国计量,2007(5):46-48.
- [9]邱隆.中国最早的度量衡标准器《考工记》栗氏量(续)[J].中国计量,2007(6):45-48,62.
- [10]国家计量总局,中国历史博物馆.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1-10.
- [11]关增建.中国计量史上的瑰宝:新莽嘉量[J].中国计量,2003(1):36-38.
- [12]丘光明.精美的度量衡标准器:新莽铜嘉量[J].中国计量,2012(7):62-64.
- [13]郭正忠.杆秤创行与权衡计量制度的变衍:兼释古衡遽重之谜[J].河北学刊,1993(3):67-74.
- [14]郭正忠.三至十四世纪中国的权衡度量[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 [15]丘光明.中国历代度量衡考[M].北京:科学出版社,1992:462-463.
- [16]丘光明.天平、杆秤和戥子[J].中国计量,2011(4):60-62.
- [17]郭正忠.古衡“分”名考:关于近年来唐衡争议的一点浅见[J].文物,1993(5):66-71.
- [18]丘光明.万历戥秤[J].中国质量技术监督,2001(8):57.
- [19]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J].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59(16):311-312.
- [20]斛徒.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意义和内容[J].广西中医药,1978(4):53.
- [21]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J].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4):134-135.
- [22]丘光明,黄钟,累黍与中国古代度量衡标准[J].中国计

- 量 2006(2):45-48.
- [23]吴承洛. 中国度量衡史[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4: 36-39.
- [24]郭素新, 田广金. 西沟畔匈奴墓[J]. 文物, 1980(7): 1-10.
- [25]田广金, 郭素新. 西沟畔匈奴墓反映的诸问题[J]. 文物, 1980(7): 13-17.
- [26]葛洪. 抱朴子内篇全译[M]. 顾久, 译注.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5: 120.
- [27]陶弘景. 本草经集注[M]. 辑校本. 尚志钧, 尚元胜, 辑校.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4: 36-37.
- [28]巢元方. 诸病源候论校释: 上册[M]. 南京中医学院, 校释.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9: 555.
- [29]苏敬. 新修本草[M]. 辑校本. 尚志钧, 辑校. 合肥: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1: 31.
- [30]孙思邈. 备急千金要方校释[M]. 李景荣, 苏礼, 任娟莉, 等校释.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8: 16.
- [31]王焘. 外台秘要[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55.
- [32]太平惠民和剂局. 太平惠民和剂局方[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85: 409.
- [33]王好古. 汤液本草[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1: 26.
- [34]张介宾. 类经图翼(附: 类经附翼)[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65: 428-430.
- [35]朱棣. 普济方第一册方脉运气脏腑: 卷一至卷四三[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59: 119-120.
- [36]李时珍. 本草纲目[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57: 358.
- [37]钱潢. 伤寒溯源集[M].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9: 419-421.
- [38]张锡纯. 医学衷中参西录[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74: 339.

On the evolution of drugs' weight value in prescription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ig - scale and small - scale coexisting Chinese ancient metrology

GUO Jing - lei¹, YANG Yong - qing²

(1. College of Basic Medicine, Shanghai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Shanghai 201203, China;
2. Yueyang Hospital of Integrated Medicine, Shanghai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Shanghai 200437, China)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accurate weight unit of the herbs' dosage recorded in the book *Shang Han Za Bing Lun* (Treatise on Febrile and Miscellaneous Diseases) were conducted. The research evidences concluded that the accurate value of the weight unit in *Shang Han Za Bing Lun* (Treatise on Febrile and Miscellaneous Diseases) in Eastern Han dynasty is "1 Liang = 13.75 grams", which shows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volution of drugs' weight value in ancient TCM prescriptions and the history of metrology changes in ancient China.

Key words: Chinese ancient metrology; big - scale weight system and small - scale weight system; herbal dosage; value of weight unit; *Shang Han Za Bing Lu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责任编辑 魏屹东)